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骑缝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7]00224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3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7]002244 号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质电机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7]0049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就信质电机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信质电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信质电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信质电机公司实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

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信质电机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附件: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 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6年年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2016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附属 企业				-	-	-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 控制的法人				-	-	-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 附属企业	苏州和鑫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	5,711,869.19	5,520,176.02	191,693.17	销售产成品	经营性占用
	苏州和鑫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预付账款	-	3,559,051.06	1,020,764.45	2,538,286.61	采购汽车零部件	经营性占用
	富田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股 东投资的其他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496.00	-	33,496.00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33,496.00	9,270,920.25	6,574,436.47	2,729,979.78		
上市公司的子公 司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信戈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669,617.07	40,449,483.33	39,479,449.38	15,639,651.02	往来款	经营性占用
	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6,876.50	59,914.51	116,791.01	-	水电费	经营性占用
	台州市椒江搏翔电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20	458.30	464.90	28.60	水电费	经营性占用
	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15,151.37	19,017,318.39	30,000,000.00	19,032,469.76	往来款	经营性占用
	信质电机(香港)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450.44	4,338.33	-	21,788.77	年检费用	经营性占用
小计				44,759,130.58	59,531,512.86	69,596,705.29	34,693,938.15		
总计				44,792,626.58	68,802,433.11	76,171,141.76	37,423,917.93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3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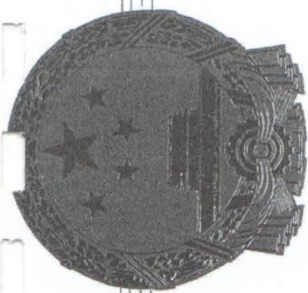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通报

证书号: 01

九

证书有效期至:

〇八年九月